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謝宛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8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e8509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2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在事業場所外之工作時間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3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事業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，前經勞動部112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函說明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貴事業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提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
(二)勞工下班後，貴事業如欲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勞工工作，應徵得勞工同意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，當應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時、休息等規定之規範。勞雇雙方並可依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」，妥為約定工作時間及出勤紀錄記載相關事宜。另，依勞動基



準法第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貴事業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(三)事業應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有關勞工下班後能否聯繫、是否提供勞務等事宜，可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約定，勞雇雙方亦宜事先溝通、約定，以減少爭議。

三、請事業尊重勞工下班後之休息權益，下班後不以電話或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保障勞工身心健康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協處轉知所屬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

